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本財務已與借款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向借款方授出貸款。

由於貸款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方墊付之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定義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本財務已與借款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向借款方授出貸款。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 i. 民銀資本財務；及
- ii. 借款方。

本金額：100,000,000 港元

先決條件：融資A貸款將於(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動用日期可供借款方使用：

- i. 貸款方已接獲融資協議項下規定之所有文件；
- ii. 概無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或因融資協議項下貸款而產生違約事件；及
- iii. 借款方於融資協議中所作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確。

額外條件：就融資B貸款而言，除上述先決條件外，待(其中包括)下列
融資B貸款 額外先決條件達成後，借款方可於動用日期動用有關貸款：
先決條件

- i. 民銀資本財務全權認為，債務人、民銀資本財務、貸款市場或其他方的財務狀況及其他條件對其而言屬滿意理想；
- ii. 概無其他狀況會或可以合理預期對任何一名債務人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iii. 融資B的安排費已或將於動用融資B貸款時繳付。

動用：待融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借款方可於下列時間動用貸款：

就融資A貸款而言，融資協議日期起(包括當日)至融資協議日期後滿五(5)個營業日當日止(包括當日)期間，或民銀資本財務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更長期間；

就融資B貸款而言，融資協議日期後滿五(5)個月當日起(包括當日)至融資協議日期後滿六(6)個月當日止(包括當日)期間，或民銀資本財務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更長期間。

用途：借款方應按照由借款方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超過30%其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公司或法團的主要業務目標及相關目的應用貸款。

利率：每年5至10%。

安排費用：借款方應就融資A及融資B分別向貸款方支付不可退還安排費用9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該等金額應從貸款所得款項中扣除。

還款日期：自動用日期起12個月。應借款方要求，民銀資本財務可全權酌情(惟無義務)延長融資之還款日期至相關融資動用日期起計滿24個月當日。

還款：受融資協議另行規定之規限，借款方須於還款日期悉數償還尚未償還之貸款。

抵押：貸款將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借款方所持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之押記；及
- ii. 擔保人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董事認為，訂立融資協議及據此授予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融資協議乃基於本公司之發展策略而訂立。考慮到授予貸款之回報及基於就擔保人的財務優勢及還款能力以及貸款抵押作出之信貸評估結果，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融資協議及據此授予貸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有關借款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借款方、擔保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方墊付之財務資助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定義資產比率之8%，故授出貸款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民銀資本財務」	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之融資協議，據此，民銀資本財務同意向借款方授出貸款
「融資」	指	融資A及融資B；及各自為一項「融資」
「融資A」	指	根據融資協議可提供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B」	指	根據融資協議可提供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A貸款」	指	根據融資A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貸款或該貸款當前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融資B貸款」	指	根據融資B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貸款或該貸款當前之尚未償還本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借款方唯一股東之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或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公司」	指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據董事所深知，該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業務
「貸款」	指	融資A貸款及融資B貸款之統稱
「債務人」	指	借款方及擔保人，「債務人」指彼等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金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金澤先生、丁之鎖先生及吳海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海龍先生及廖肇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吳斌先生及王立華先生。